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周政行复决〔2025〕439号

申 请 人：张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张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张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5〕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4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张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5〕X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信息公开回复，公开申请人所分的安置房某某家园B区7#XX房卫生间设计图纸和水电施工图纸。

申请人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对于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信息，应当予以公开。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已依照法定程序履职。2025年2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书后对相关信息进行核查，于当日作出《关于张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并直接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相应的义务。2.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某某家园B区X号楼XX卫生间的设计图纸、水电施工图纸等文件，该文件对整栋居民的饮水、电力、消防、通风等信

息进行了详细登记，重要部位记载在册，该部分内容公开后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若流入不法分子之中，极易引起社会恐慌与威胁社会安全。所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不应予以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档案馆的档案，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可以多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可以多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档案开放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被申请人在回复中已告知申请人对上述信息不予公开，申请人可根据档案查询利用制度等档案管理规定向档案部门申请。综上，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经审理查明：2025年2月10日，申请人张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某某家园B区X号楼XX卫生间的设计图纸、水电施工图纸”。2025年2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答复并直接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您申请公开‘某某家园B区X号楼XX卫生间的设计图纸、水电施工图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档案馆的档案，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可以少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可以多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档案开放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因此，以上信息我局不公

开。可执行档案查询利用制度携带有效证件前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档案室查询利用有关归档文件，联系电话：8368579。”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关于张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5〕X号）；3.《情况说明》；4.《建设工程档案移交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档案馆的档案，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可以少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可以多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档案开放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本案中，某某家园B区已竣工验收，相关建设工程档案信息已由建设单位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移交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档案室，因申请人张某某申请公开的卫生间设计图纸、水电施工图纸信息属于科技类档案，故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决定不予公开，并告知申请人可按照档案查询利用制度携带有效证件前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档案室进行查询，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张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5〕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5月26日

抄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